

# 2018 年度

## 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 出版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2

二、收入决算表 .....	12
三、支出决算表 .....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6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17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17
<b>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b>	<b>17</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21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b>	<b>29</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艺术、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艺术、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的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及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并监督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扶助农村和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农村电影放映等广播影视重大工程。

(四)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以及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五)拟订文物(含水下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物考古、文物保护、博物馆(纪念馆)工作。

(六)拟订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市场发展规划；对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从事演艺活动、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出版活动的机构(含民办机构)进行监管；负责文化市

场、广播影视、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新闻出版、版权、文物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

(七)负责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监管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运行维护、技术检测和安全播出；监管全市播出的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的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八)负责新闻出版单位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监管出版活动和出版物内容，组织查处违规出版物和违法违规出版活动；监管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负责报刊社、通讯社驻明分支机构及记者站的监管，组织查处违规出版物、违规出版活动和新闻违法活动；负责全市印刷行业的监管。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负责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发行的监管，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和涉外侵权的行政案件，打击盗版活动。

(九)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新闻出版和版权事业的科技信息工作。

(十)指导和管理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与交流。

(十一)承担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3 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财政核拨	17	17
三明市广播电视台	财政核补	74	61
三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财政核拨	12	10
三明市文物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	7	5
三明市万寿岩遗址文物保护管理所	财政核拨	4	3
三明市图书馆	财政核拨	24	23
三明市艺术馆	财政核拨	18	18
三明市博物馆	财政核拨	15	14
三明市书画院	财政核拨	4	4
福建省艺术职业学院三明艺术学校	财政核拨	12	11
三明市少儿图书馆	财政核拨	10	10
三明市剧目创作室	财政核拨	4	3
三明市客家文化艺术中心	财政核补	57	26
福建省三明七〇五台	财政核拨	39	31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年，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任务是：按照省上的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抓项目、争品牌、促提升，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实施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规划，巩固提升示范区创建成果

一是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全年完成463个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争取市级扶持资金25万元，推出了13个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实施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争取市级专项资金120万元。新、改、扩建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全市7个公共图书馆、9个文化馆达到一级馆标准。

二是提升创新“三百工程”（百场演出、百场讲座、百场展览）、打造“半台戏”配送等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全年完成近千场的配送任务。

三是开展基层文化队伍培训。与市委党校联办全市基层文化服务培训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与省艺术馆联办村级文化协管员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农村文化队伍工作能力

#### （二）保护利用红色资源，传承弘扬红色文化

一是加强遗址编制设计。精心编制《三明市革命旧址保护利用规划》上报国家文物局，已同意列入赣闽粤原中

央苏区项目盘子。通过编制保护规划，加强对革命文物的研究阐释，充分发挥革命旧址遗址、革命纪念建筑、革命烈士纪念设施的教育作用。

**二是提升遗址保护档次。**我市新增 4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为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中 26 处为革命旧址。至此，全市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

**三是开展红色文化宣传。**策划“讲好红军故事·传承红色文化”系列主题展宣传活动，推出《三明市红色文化遗址图片展》，通过报社、电视台、三明文物网、微信公众平台等推送相关宣传内容，打造红色文化保护专题年。

### **(三)保护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艺精品创作**

**一是加快重点文物建设步伐。**基本完成万寿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截止目前共完成投资 1.2 亿元，拟于明年开园。同时拟于明年底结合万寿岩遗址考古发掘 20 周年举办高峰论坛等系列活动。

**二是积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全市新增 1 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争取到 2019 年度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 355 万元。6 月，指导泰宁赴福州三坊七巷开展“乡村非遗进坊巷”展演活动，吸引大批市民和游客参观体验。开展三明市第五批市级非遗项目申报工作，举办“人文之旅·非遗时光”文化遗产日系列文化活动。

**三是推动客家文化建设。**配合省厅做好客家文化生态总体规划编制工作，2018 年度争取省级资金 180 万元，用

于市本级以及明溪、清流、宁化三县开展非遗数据库建设。策划举办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经验交流会，并出版客家文化生态建设论文集。

**四是推动朱子文化建设。**推荐“朱熹祭祀（尤溪）”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积极推荐尤溪县申报国家级朱子文化生态保护区。指导尤溪县做好省级《朱子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编制工作。

**五是精心创作文艺精品。**组织市客家文化艺术中心编创的交响诗组歌《军号嘹亮》以及泰宁梅林戏保护中心编排的《画网巾》参加福建省第七届艺术节，选送的梅林戏《画网巾》获省第七届艺术节剧本一等奖以及导演二等奖、表演三等奖，选送的交响诗组歌《军号嘹亮》获编剧二等奖、导演二等奖等。

#### **（四）群策群力招商引资，文化产业稳步推进**

**一是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有力。**截止年底，我市 50 个文化产业重点推进项目已完成投资约 11.13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18 个已开工 14 个，完成投资 2.349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28.16%；重点续建项目 28 个已开工 26 个，完成投资 8.6254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71.12%；前期（招商）项目已落地 2 个，完成投资 1600 万元。

**二是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成效。**我局结合社会事业项目实际，编印《2018 年三明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推介手册》，重点推介全市 50 个文化产业重点项目；积极参与省文化厅策划的福建省文化产业项目对接会，共储备签约项目 2



个，路演项目 1 个，文化产业招商项目 20 个；组织我市文化企业参加厦门文博会，全市共申请展位 36 个，参展单位 34 家；策划签约项目 12 个，总签约金额 13.69 亿元。

**三是**参展参会活动再创佳绩。今年，我市参加第十一届厦门文博会再创佳绩。我局获文博会优秀组织奖，我市文创产品参加“海峡工艺精品奖”，获 4 金 9 银 12 铜；参加“海峡工艺优秀作品奖”，获 2 金 6 银 8 铜；“天地泰宁·静心之城”三明特装馆获最佳展览展示“入围奖”。

### **(五)精心打造文化品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一是**重点打造“周周有戏看”品牌。根据市政府印发《三明市“周周有戏看”公益演出工作方案》，指导部署开展“周周有戏看”公益惠民演出活动。目前，已演出 38 场，深受广大市民喜爱。

**二是**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争取财政资金 120 万元用于实施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继续办好三明市第 23 届群众广场文化活动、“半台戏”公共文化服务配送、流动舞台车文化下乡巡演、“周末讲坛”、“家阅读服务联盟”等公共文化活动累计演出达上千场次。

**三是**组织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与市委宣传部联办“改革开放再起航”群众广场文化活动、“新时代·新风采·新三明”小戏小品文艺调演等活动，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 **(六)加强新闻舆论监管，确保正确宣传导向**

一是突出新闻宣传主题。在广播、电视主要新闻栏目中开辟《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等栏目，大力宣传我市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新举措、新亮点和新成效。市广播电视台开设《学习啦》电视专栏，邀请专家学者、领导干部、先进典型和基层群众代表作为嘉宾，准确、生动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帮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更加深入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报道我市不断深化改革、改善民生给老百姓带来的获得感。

二是优秀作品不断呈现。组织开展“学习新思想 我说新福建”（三明）主题活动，推荐市广播电视台创作的《三钢：六张照片里的故事》参加全省优秀作品展播活动，受到省委宣传部的充分肯定。纪录片《守摊人之蓑衣匠》成为我市首部入选国家广电总局年度优秀国产纪录片的作品。

三是播出机构发展壮大。沙县广播电视台、尤溪县广播电视台荣获“改革开放40年全国百佳县级广播电视台”称号，受到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表彰。同时加强对外协作。今年6月，省局在泰宁召开闽西南广播电视节目制播协作会，通过签署《闽西南广播电视节目制播协作框架协议》，我市与厦门、泉州、漳州、龙岩等地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实现整体联动、互通有无、共享节目，共同提高节目制播水平和质量。

## **(七) 实施广电惠民工程，加快助力乡村振兴**

**一是**建好用好管好全市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工程及县乡村三级联播联控暨应急预警系统。组织对各县（市、区）的综合机房、乡镇的广播室以及行政村的“村村响”广播系统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农村广播村村响工程后续维护经费。

**二是**深入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积极指导各县（市、区）科学合理安排放映场次，不断创新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巩固文化在农村的引导力。全年共放映 21089 场，超额完成本年度农放映任务，累计受惠观众 150 余万人次。

**三是**持续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室外转室内工作。全市选择 17 个行政村开展室外流动放映向室内固定放映转变试点建设，逐步改善山区农村电影放映条件，提高农村文化生活水平。

## **(八) 不断创新活动形式，推动全民阅读走向深入**

**一是形式创新。**今年“4·23 世界读书日”期间，我市首次采取“主会场+分会场”形式举办世界读书日活动。将主会场设在三钢悦华园，来自市区的图书馆、学校、企业等 13 家单位参与活动，现场表彰 2017 年度“阅读之星”及优秀志愿者，举办“阅读之美”文艺表演，宣传展示《公共图书馆法》、“书香三明”成果等。

**二是内容丰富。**举办“你看书，我买单”、青少年“童心筑梦”藏书票设计比赛、“故事大王”少年儿童比

赛等活动百余项。其中少儿图书馆举办“3D数字打印体验”、舌尖上的盛宴之美食工坊等活动受到观众一致好评。

**三是主题鲜明。**清流县开展以“重温红色历史、弘扬经典文化”为主题的红色文化进校园活动，推进红色经典阅读热潮。将乐县举办“读《芳华》，说芳华”为主题的读书会，以谈话、交流等互动方式来分享芳华时光。泰宁县举办“爱家乡、爱学习、爱祖国”亲子诵读游学活动，参与人数200余人。通过一系列阅读推广活动，使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更接地气，更具生命力和影响力。

### **(九)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确保文化市场平稳安全**

2018年，全市共出动各类执法人员2万多人次，检查出版物经营单位5000余家次、印刷企业3000余家次。查缴各类非法出版物5000余册，取缔游商地摊25家，监测网站5000多个次，删除负面舆情和网络谣言3.1万余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查办文化市场各类违规案件14起，收缴非法出版物3357册。

**一是集中销毁效果显著。**今年4月26日，我市开展2018年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暨“绿书签”系列宣传活动，共销毁全市收缴的侵权盗版等各类非法出版物共1.7万余件，通过开展集中销毁活动全面展示全市“扫黄打非”工作成果，展现了打击侵权盗版坚定决心，有力地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

二是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制定下发《三明市 2018 年“扫黄打非”行动方案》，深入开展“清源”、“秋风”、“剑网”、“净网”、“护苗”等五大专项行动，深入推动“扫黄打非”工作向基层组织拓展延伸。协调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公安局、财政局等部门，联合制定下发了《三明市“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建立起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夯实意识形态安全根基。

三是网络环境得到净化。我局积极联合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公安局、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开展“剑网 2018”专项行动，有效维护清朗的网络空间秩序。及时制定下发《三明市网上“扫黄打非”义务监督员工作职责》，聘请 148 名网上“扫黄打非”义务监督员，助推基层“净网”专项行动开展。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543.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28.6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49.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672.6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895.75</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13.69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13.69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7.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0.56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90.56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8.48
		经营结余	
<b>合计</b>	<b>1,086.31</b>	<b>合计</b>	<b>1,086.31</b>

## 2. 收入决算表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目					
		合	计					
		672.62	543.96					128.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	1.42					
20132	组织事务	1.42	1.4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	1.4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31.44	502.78					128.66
20701	文化	566.44	502.78					63.66
2070101	行政运行	328.91	291.52					34.39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83	63.56					29.27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47.70	147.70					
20704	广播影视	65.00						65.00
207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						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	28.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0	28.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0	28.4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36	11.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6	11.36					

### 3. 支出决算表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项	合计	895.75	365.67	530.08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14</b>		<b>2.14</b>					
<b>20110</b>	<b>人力资源事务</b>	<b>0.72</b>		<b>0.72</b>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0.72		0.72					
<b>20132</b>	<b>组织事务</b>	<b>1.42</b>		<b>1.42</b>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		1.42					
<b>207</b>	<b>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b>	<b>849.85</b>	<b>325.91</b>	<b>523.94</b>					
<b>20701</b>	<b>文化</b>	<b>517.96</b>	<b>325.91</b>	<b>192.05</b>					
2070101	行政运行	325.91	325.9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26		81.26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10.79		110.79					
<b>20704</b>	<b>广播影视</b>	<b>93.89</b>		<b>93.89</b>					
207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89		93.89					
<b>20799</b>	<b>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b>	<b>238.00</b>		<b>238.00</b>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8.00		238.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8.40</b>	<b>28.4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28.40</b>	<b>28.40</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0	28.40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11.36</b>	<b>11.36</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1.36</b>	<b>11.36</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6	11.36						
<b>215</b>	<b>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b>	<b>4.00</b>		<b>4.00</b>					
<b>21508</b>	<b>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b>	<b>4.00</b>		<b>4.00</b>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00		4.00					

###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3.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	2.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6.87	706.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	28.4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36	11.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0	4.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543.9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752.77</b>	<b>752.77</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7.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8.48	98.4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7.29	基本支出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8.48	98.48				
<b>总计</b>	<b>851.25</b>	<b>总计</b>	<b>851.25</b>	<b>851.25</b>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752.77	331.28	421.49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0.72		0.7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		1.42
2070101	行政运行	291.52	291.52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56		66.56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10.79		110.79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8.00		23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0	28.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6	11.36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00		4.00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三明		附件6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752.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2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31.28	320.12	11.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90	300.90	
30101	基本工资	82.96	82.96	
30102	津贴补贴	63.89	63.89	
30103	奖金	20.19	20.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8	27.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3	3.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4	17.0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32	75.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6		11.16
30201	办公费	0.84		0.8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1.01		1.01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79		0.7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04		0.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70		1.7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5		6.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2	19.2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学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2	19.22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本表无数据

## 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9
编制单位：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档 次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档 次	行次	统计数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1.16
(一) 支出合计	2	3.02		(一) 行政单位	23	11.16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3. 公务接待费	7	3.0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3.0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机关通用用车	3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8. 其他用车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29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286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驻外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 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10
编制单位：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档 次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	2.99				2.99	2.99					2.99
货物	2	2.99				2.99	2.99					2.99
工程	3											
服务	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年初结转和结余413.69万元，本年收入672.62万元，本年支出895.75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90.56万元。

(一) 2018年收入672.62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减少271.59万元，下降28.76%，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543.96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0.00万元。

2. 事业收入0.00万元。

3. 经营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6. 其他收入128.66万元。

(二) 2018年支出895.75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减少275.66万元，下降23.5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65.6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45.98万元，公用支出19.69万元。

2. 项目支出530.08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52.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6.69 万元，下降 30.2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 (2070101) 291.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87 万元，下降 11.7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102) 66.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6 万元，增长 35.01%。主要原因是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支出增加。

(三) 其他文化支出 (2070199) 110.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7.46 万元，下降 62.85%。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减少。

(四)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999) 2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71 万元，下降 32.33%。主要原因是公共文化服务专项支出减少。

(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2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2 万元，下降 13.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1.3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3万元，下降13.2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215080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审计费支出。

（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202）1.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驻村蹲点干部经费支出。

（九）引进人才费用（2011008）0.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7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驻村蹲点干部经费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1.2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20.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1.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2 万元，同比增长 23.27%。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 3.02 万元。主要用于省上业务主管部门调研、检查各地市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业务往来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29 批次、接待总人数

286。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长 23.27%，主要是：2017 年部分接待费用在本年支出。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 4 个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公共文化服务运行经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经费及“扫黄打非”工作经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609 万元。

共对 2018 年 3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经费及“扫黄打非”工作经费、公共文化服务运行经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575 万元。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公共文化服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共文化服务运行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4.5 分，自评等次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5 万元，执行数为 460 万元（我局及下属单位执行数为 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

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该项目实施后，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为三明建立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



系，巩固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发现的主要问题：1. 部分单位业务开展较缓慢，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未完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下达，只核拨专项资金的80%。2. 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三明是新型工业城市，外来人口占有一定比例，不同群体对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需求不同，群众文化生活满意度和需求测评机制还不够完善，缺乏重大文化活动跟踪调查和宣传引导。3. 实施数量和效果有待提升。开展的活动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但离群众的需求还有差距，场次和数量有待提升，居民文化生活丰富程度还不够高。因规模大小不一，形式内容不同，群众的文化需求不同，实施效果有待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1. 规范操作，深化管理。对照2018年市财政局下达的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逐一细化项目经费，确保资金专项用于保障全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各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各项群众文化活动项目的开展等，并及时下达资金到相关部门单位。督促相关单位按规定、按需要及时开展各类项目活动，确保资金和政策落实到位，提升资金使用效益。2. 提高公众参与积极性及满意度。重点开展重大文化活动跟踪调查和宣传引导，通过开展问卷调查等形式及时掌握群众反馈意见，适时调整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方案，加大公共文化服务活动预告宣传，增加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进一步提高公众

参与积极性和群众满意度。3. 提升实施效果。加强供需对接，开展“订单式”服务，完善三明市公共文化服务平台，进一步满足群众多元化文化需求。加大公共文化服务配送的场次和数量，力争完成 300 场以上的文化活动，丰富文化服务形式和内容，有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效果。

###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在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5.0	5.0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 E=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5.0	4.0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A=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A≤100%得满分；100%<A≤105%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100×(A-100%)（如：A=102.8%，此项指标权重 4 分，则得分为 4-2.8=1.2 分），A>105%时不得分。	5.0	5.0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 90%的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5.0	3.0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 95%的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5.0	5.0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每违反一条管理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 2.5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2.5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第一项不符合扣2分，第二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扣3分。	5.0	5.0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文艺演出、讲座、展览次数	文艺演出、讲座、展览次数达到300场以上得10分，300-200场得6分，200-100场得2分。	10.0	10.0
	产出质量	全市文化设施和网络覆盖	全市文化设施和网络覆盖率达到90%以上得8分，每降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社会效益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打造服务品牌得5分；2.群众文化生活得到丰富得5分。不符合扣相应分数。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达95%以上得10分，每降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b>总权重、评价总分 (S)</b>				100.0	94.5

2.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793.8万元（我局及下属单位执行数为528.2万元），完成预算的79.38%。

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年该项目实施后，加快文化与旅游、创意设计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引导拉动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厚文化产品，对改善环境作出应有贡献。

发现的主要问题：1. 资金使用对象方面。目前执行的《三明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财（教）〔2014〕6号）修订于2014年。实施以来，为我市文化产业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

以“互联网+”为依托的文化新业态不断涌现并发展迅猛，日益成为文化产业新的增长点，应把这些新业态及时纳入扶持范围，并制定具体和切实可行的扶持标准。2. 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对已经下达拨付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不够，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够，没有采取有约束力的控制措施或手段。3. 受扶持企业发展问题。受新媒体冲击，传统纸媒企业赢利较为困难，需要支持其向新媒体方向转型升级；国有文化企业自有资本积累不足，依赖银行贷款升级改造，还贷负担较重；以手机游戏和动漫为代表的新业态企业受资金不足制约，市场推广能力弱，发展极为艰难；工艺美术品生产企业需进一步加大项目培育力度，提高创新投入，努力拓宽市场。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建议对2014年制定出台的《三明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将新兴文化产业业态纳入扶持补助范围。2.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争取今后对已经下达拨付资金的项目单位开展一次以上的监督抽查，并选择部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抽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3. 文化企业普遍存在投资规模小、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小的特点，对一些点子好，刚起步的创新型小微文化企业来讲，获得资金补助的难度较大。希望能灵活调整扶持方式，针对一些创意好，有核心技术，但包装能力较弱的文创企业，放宽审核门槛，提升申报参与热情。

##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投入	项目立项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0	5.0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 E=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5.0	4.0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A=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A≤100%得满分；100%<A≤105%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100×(A-100%)（如：A=102.8%，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4-2.8=1.2分），A>105%时不得分。	5.0	5.0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5.0	2.0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5.0	5.0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每违反一条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2.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第一项不符合扣2分，第二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扣3分。	5.0	5.0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带动我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增幅	带动文化产业增加值比增8%以上得10分；文化产业增加值比增8-5%得8分；文化产业增加值比增5-2%得6分；文化产业增加值比增低于2%不得分。	10.0	6.0	
	产出质量	我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占比2.5%以上得10分；占比2-2.5%得8分；占比低于2%得0分。	10.0	8.0	

	经济效益	扶持我市文化企业做大做强	培育入库规模以上文化法人单位 130 家（含 130 家）以上的，得 10 分；培育入库规模以上文化法人单位 120-129 家得 8 分；培育入库文化法人单位 120 家以下的得 0 分。	10.0	10.0
	社会效益	文化服务基层群众	文化单位服务群众文化演出超过 100 场次的，得 5 分；文化单位服务群众文化演出 100-80 场次的，得 3 分；文化单位服务群众文化演出低于 80 场次的，不得分。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化企业对查验效率满意度	文化企业满意度 90% 以上的，得 5 分；文化企业满意度 80-90% 的，得 3 分；文化企业满意度低于 80% 的，不得分。	5.0	5.0

### （三）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预算专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办公室	专项名称: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经费及“扫黄打非”工作经费		年度:	2018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34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34	100%	34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1. 举办全市基层文化队伍培训班； 2. 加强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3. 推动客家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建设； 4.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有序； 5. 认真抓好文化市场检查和整治； 6. 加快全媒体融合全景演播厅建设； 7. 认真落实《三明市2018年“扫黄打非”行动方案》精神，组织开展“清源”“净网”“护苗”“秋风”“固边”五大专项行动，以及打击邪教反动宣传品、违法违规网络游戏等7次专项整治行动，出动各类执法人员1万多人次，查缴各类非法出版物5000多册，取缔游商地摊25家。查办刑事案件5起，行政处罚案件20起。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18年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照财务相关规定，资金到位34万元，实际使用34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存在主要问题	1. 需提升群众文化特色品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群众文化满意度和获得感有待加强； 2. 网络执法存在薄弱环节，我市现有执法队伍的网络手段和技术薄弱，发现、处置、打击网络“扫黄打非”效能不高，市场监管不够全面； 3. “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有待加强，距离“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还有差距。						
相关意见建议	1. 持续开展“周周有戏看”公益惠民演出活动、实施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半台戏”配送等活动，发挥好文化活动品牌效应。进一步健全乡村基础文化设施，推动乡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依托公共文化服务“半台戏”配送，保障群众文化获得感。 2.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培训，强化网络执法水平，强化文化市场监管，促进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3. 创新工作方法，开展重点领域管控。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8.13%，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